l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Kwun Tong, Kln, H.K.
Tel: 3618-7808 **9175-1482** 6572-0195 Tel:86-755-**2535-3546**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 www.ycec.pk & www.ycec.net Email: **lzm@ycec.sg** **lzm@ycec.pk** or **lzm@ycec.net**

Respectable
林定國律政司长及**刑事檢控科**
楊美琪專員大律師女士
Dear
Sir or Madam: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西座 6、10-13 樓
Tel：3902-8001 3902-8087
Fax: 3902-8347
prosrdu3@doj.gov.hk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前貴司 LP/5009/7/2057 & CR 249/2018.

由於 CR 249/2018.的書信往来事宜均已可在 www.ycec.sg/HK/DOJ.htm 主頁中可見，有關此案也就因貴**梁卓然**前專員還没有所行動**檢控**及回覆本於 2020.1.10 日的去信事宜，因此最後也要於 2020.5.31 日再去信也在 ycec.sg/HK/200531.pdf 可見只在首段有**方框**的文字中提醒！且也於 2019.10.12 日去信再告知本也於 2019.10.04 日去信**盧偉聰**處長直接書面報案，但也更因**貴檢控辦**不依法刑事檢控 CR 249/2018.的六大衛生部門官員才會導致如今以造假**有瘟疫**再騙民載口罩打疫苗，非蠢蛋化市民不可的**惡作劇**進一步害人殺人無數也由此而來！也因**貴檢控辦**如還不立即依法刑事檢控，否則參與**謀殺謀害**市民也將**罪責難逃**，是否？

而如上**此去信**其余**另一主題**全涉及向**金管局投訴**有關**稅務局**與**中銀**配合搶劫本两銀行戶口金錢的 19-02210 & 19-02419. 两檔號投訴事宜，並也包括**投訴** HK PayPal 搶劫本帳户金錢向**金管局投訴另立** C20190725-01.檔號事宜也均在 www.ycec.sg/HK/ird.htm 主頁中可見，但其後就見**梁卓然**前專員不滿前**鄭若驊**律政司長非法阻止的報導,**梁卓然**專員也要於 2020.7.01 日辭職,因此也隔置至今並不見**貴檢控辦**有所行動及回覆實已令人遺憾至極！

也尽管**貴司長**及**專員**已為您們新任也不可視而不見，因此要敬請**貴檢控辦**務必要就**金管局**的包庇搶劫市民財產的失職罪行**務必**由**貴商業犯罪-分科四另立檔號**並**遂一回覆**吧，更不得列入如上不同内情的 CR 249/2018.**了草**回覆，否則也等如在合夥打劫市民金錢如**三合會**成員，是否？

其二，也就因如上造假**武漢瘟疫**的**惡作劇**進一步發狂就不將在 ycec.pk/200128.pdf 可見可令任何**瘟疫永世全無**也盡知全球的**防疫法**廣介市民救生却偏要殺人不停手，本人也要於 2022.11.11 日去信也在 ycec.sg/DCMP254/221111.pdf 可見**觀塘執達吏**違規以**造假賣樓令**的司法打劫的犯罪證據已確鑿，並也告知**貴司長**已無酌情權可阻止貴**刑事檢控科**即可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才可維護基本人權及免全港的法制基礎破爛不堪及令法律界人人面孔都全被塗黑！

但從 ycec.sg/DCMP254/221118b.pdf 可見的貴**刑事檢控科廖洛堯**於 2022.11.18 日否認不了**觀塘執達吏**的犯罪證據**也不另立檔號遂一回覆**，因此從 ycec.sg/DCMP254/221121.pdf 可見的本也再於 2022.11.21 日再信反駁，更也明確**注明：區域法院**亂簽一**買樓令**就企圖騙本人由深圳回港才好造假“**確診**”讓**許樹昌**單房**隔離放毒謀殺**,但也於 2022.11.28 日再次收到由**廖洛堯**代**貴專員**您的回覆也在 ycec.sg/DCMP254/221128a.pdf 可見胡扯：『…刑事調查工作均由相關的執法機關，如香港警務處負責。』顯然仍大錯，首先是本次投訴針對的是**觀塘執達吏**而非 CR 249/2018 **一案！也即貴專員庇護觀塘執達吏**犯罪**企圖协助謀殺本人的表證也已成立**，是否？

更從 www.ycec.sg/DCMP254/221129.pdf 可見的本又要於 2022.11.29 日再去信反對，且注明：『如上造假而出**賣樓令**的司法打劫的犯罪證據看是否可否認？更不得如前的**語無倫次**的**回覆**，切莫再當本東方第一聖人只為**豆腐渣**就可**敷衍**了事！否則，大律師公會也該公論並刪除你們的資深大律師資格吧!』,但從 ycec.sg/DCMP254/221213a.pdf 可見**廖洛堯**的**回覆**更當本東方第一聖人只為**豆腐渣**還說:『請考慮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也显然**廖洛堯**已為合夥打劫市民金錢的**三合會**成員才敢令**法治全無**並公开踐踏《**基本法**》第 6 條指明要保護私有財產權

及第 63 條賦予的獨立檢控權及有違《**刑事檢控專員的序言**》對公眾利益的**檢控承諾**！

也因此，**林定國**司長及**楊美琪**專員您們也該是時候交代是否來自您們的暗中密令如前**鄭若驊**司長非法阻止前**梁卓然**專員可依規**執法檢控**？ 否則就該馬上開除**廖洛堯**的公務員身份並告知本人，也更該立即下令起動**刑事檢控** CR 249/2018. **一案**的六大衛生部門官員！

否則，被造假有**瘟疫**騙民載口罩打疫苗，非蠢蛋化市民不可**惡作劇**的經濟及民生受害者特別是**死者家屬**更有權下載在 www.ycec.sg/HK/DOJ.htm 主頁中本人與**貴司長**及**刑事檢控科**的來往書信就可出庭為證索賠，那本人想幫您們解脫协助**謀殺市民之罪**也難了！

也特別也在 www.ycec.sg/DCMP254/221124.pdf 可見本去信**陳國基**政務司長及也附件傳真給**李家超**特首，即今天以“**核酸檢測**”造假確診手段而出的**瘟疫騙局**已更進一步禍害全港及國內經濟及民生自由的**焦点其一**也来自**江澤民**以“**中央密令**”之**禍狼根由**在此**信**揭露無疑，且由**觀塘執達吏**犯罪导演全靠**行賄**而來的“**賣樓令**”也為此信中為**焦點其二**，就因**江澤民**於 2022.11.26 **日後**也要目瞪口呆**此信已知**非死不可且要**遺囑骨灰入海，**才免有一天會被他下令不公開本“**洗肺**”及“**冷凍**”醫療法已害死早超 **4千萬人**的死者家屬知情後**必會拋其屍骨入狗屎坑**。此信也令內陸官方尽知**瘟疫騙局**之前後因由，因此全面取消“**核酸檢測**”也由此而來！

也就因如上的事實均不可否認，就因**江澤民**以“**中央密令**”早已令**一國兩制**根本不存在，首先就因如上由**廖洛堯**的**回覆**可見**貴律政司**只為政治工具只會踐踏《**刑事檢控專員的序言**》對公眾利益的**檢控承諾**！

連**梁振英**也於2022.12.11日報指：『本港律師授聘於英美律師所鮮有話事權，…』，也就因如有律師資格的**廖洛堯**也職責及**只懂自掃門前雪**人性盡失只會白領市民工資就**偏不**為市民生命利益着想，也如 ycec.sg/DCMP254/221202.pdf 的**鍾沛林**律師行更會壞事干尽！

也因此，**林定國**司長及**楊美琪**專員您們責任重大，首先不得触犯大律师-行為守則4.1(b)默許**廖洛堯**替代撒謊**律政司**“只為**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提供刑事檢控工作”，更不得也早從本於2019.10.12日的去信看到本已報案的附件，以及也從2022.11.29日去信中**知**本於2022.11.24日的去**陳國基**司長及**李家超**特首信有網址也已清楚：就因本解救2003年SARS港難國難的兩大醫療法及在ycec.net/HK/200128.pdf 可見的两大**免疫屏障**全被CR 249/2018.案中**務必要刑事檢控**的**衛生部門官員**隐瞞已**害人殺人無數**，也即如再拒绝**刑事檢控，**您們也全為**謀殺市民的两大幫兇**也該獨立**刑事檢控，**以及全港市民已**人人有權**向你們個人提訟**刑事索賠**！

也否則，即本信也該同傳**大律師公會**公論，並應首先刪除你們的**大律師資格**！

敬請馬上詳覆**如上各項指責，**由**廖洛堯**的替代**回覆已不可信，**也應換人正當逐一認真**回覆，**以免入史冊**遺臭萬年**！

如再有疑問請傳真 3007-8352 或先來電 86-13418844950 或**發個短信**告知再打電話過去也可！

謹此，本信只 2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DCMP254/221217.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2 年 12 月 17 日

DCMP 254/2018 被告人
授權人及 13 字樓 C-4 業主
林哲民

大律師公會杜淦堃主席及
各執行委員會成員收閱 **Tel: 2869-0210 Fax: 2869-0189**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39028347	12/17/2022 12:41:44 PM	2:33	2
lzm@ycec.sg	28690189	12/17/2022 12:42:14 PM	2:53	2